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威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有關出售資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3) 持續關連交易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使用的所有詞彙與本通函第1至4頁「釋義」一節所載列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完結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創越融資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美的框架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資產」	指	威靈電子電器擁有的機器設備及模具、檢測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更詳細資料載於資產轉讓協議附件詳盡資產清單內)；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威靈電子電器與美的微波電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及原材料，以及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威靈電子電器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美的微波電器出售該等資產；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完結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認為合適時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iii)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美的、順德美的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指	美的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6%；
「美的集團」	指	美的、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的微波電器」	指	廣東美的微波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順德美的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新美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新美的框架協議，以設定持續關連交易基準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續美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購銷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順德美的」	指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美的之直接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及2B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威靈電子電器」	指	佛山市威靈電子電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4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這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三)

上列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以上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可酌情更改。
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候，就時間表之相應變更另行刊發公告。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 (主席)

姜德清先生 (首席執行官)

瞿飛先生

陳建紅先生

袁利群女士

栗建偉先生

鄭偉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林明勇先生

陳春花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有關出售資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3) 持續關連交易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i)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ii)獨立股東批准(a)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b)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關於(i)股份合併詳情；(ii)資產轉讓協議及擬據此進行的出售事項詳情；及(iii)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設定的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2)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3)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不足一股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不足一股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其中14,090,564,112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合併股份，其中2,818,112,82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之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全面相同且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不足一股合併股份除外。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宣佈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付每股股份0.008港元的建議末期股息，將按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數目派付，當中並未考慮股份合併，惟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批准後，方告作實。待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之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將就計入股東合併而調整至每股合併股

董事會函件

份0.04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倘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但股份合併無法生效，建議末期股息將維持不變，仍為每股股份0.008港元，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全部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此等上市或買賣。

倘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前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再發行股份，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0.1港元	0.5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數量	20,000,000,000股股份	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409,056,411港元	1,409,056,411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量	14,090,564,112股股份	2,818,112,822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調高股份之面值並減少現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因此，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將會降低。股份合併之後，預期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會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這樣可吸納更多投資者，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每手買賣單位的買賣價上升將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比例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辦理成本。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作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仍為2,000股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安排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竭誠基準為有意購買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股東倘欲接受此安排，請於辦公時間致電(852)2718-9663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羅柏康先生。股東須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成功履行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買賣，並會視乎(其中包括)是否有足夠數目之合併股份碎股可供進行對盤。本公司將為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的時間，請參閱本通函第5至6頁「預期時間表」一節。股東亦可自行安排湊足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支付彼等原須負責之相關購買價格和正常交易成本。

倘股東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粉紅色)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按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不足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票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更換後，預計10個營業日內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可供領取。上述期間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每張發出之新股票或每張註銷之舊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開始，買賣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而所發出之股票將為藍色。現有股份之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仍將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

對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315,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其中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股份合併將導致須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

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此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靈電子電器(以賣方身份)與美的微波電器(以買方身份)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威靈電子電器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2,078,100元(相等於約26,283,000港元)向美的微波電器出售該等資產。資產轉讓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轉讓協議

(i)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ii) 訂約方：

賣方：威靈電子電器

買方：美的微波電器

(iii) 代價：

美的微波電器將於其獲威靈電子電器轉讓該等資產完成後三天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2,078,100元(相等於約26,283,000港元)。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過程中已參照(i)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023,357元(相等於約25,028,000港元)；(ii)按獨立第三方最近發出的報價該等資產的重置成本價約人民幣30,616,050元(相等於約36,448,000港元)；及(iii)經考慮該等資產正常耗損狀況及折舊作出調整後的重置成本價人民幣22,078,100元(相等於約26,283,000港元)。

(iv) 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倘若資產轉讓協議未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資產轉讓協議不會生效，而訂約各方將不受資產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v) 出售事項完成：

上述資產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兩天內，威靈電子電器將向美的微波電器轉讓該等資產。出售事項將於該等資產轉讓完成以及美的微波電器全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當日完成。

摘錄自威靈電子電器經審核賬目的財務資料

以下數字摘錄自威靈電子電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 該等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598,000元(相等於約28,093,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毛利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所得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港元)
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毛利	約人民幣45,771,000元 (54,489,000港元)	約人民幣41,345,000元 (49,220,000港元)
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業務 按營業額分攤開支約數	約人民幣21,971,000元 (26,156,000港元)	約人民幣19,005,000元 (22,625,000港元)
該等資產所產生的除稅及 特殊項目前所得純利	約人民幣23,800,000元 (28,333,000港元)	約人民幣22,340,000元 (26,595,000港元)
該等資產所產生的除稅及 特殊項目後所得純利	約人民幣18,081,000元 (21,525,000港元)	約人民幣19,293,000元 (22,968,000港元)

對本集團構成的財務影響

威靈電子電器的收入及利潤源自其主要業務，即製造及分銷電子電器產品(包括變壓器、單極電機和電抗器)。出售事項完成後，威靈電子電器的現有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變壓器和單極電機)將會終止，惟與製造及分銷電抗器有關的業務仍會繼續。

由於威靈電子電器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併入本集團的業績，故此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賬目將錄得估計收益約人民幣1,055,000元(相等於約1,256,000港元)，金額相當於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與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賬面淨值之差額。因此，本集團資產淨值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1,055,000元(相等於約1,256,000港元)。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威靈電子電器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電子電器產品(包括變壓器、單極電機和電抗器)。由於製造及分銷變壓器和單極電機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僅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8.8%，故此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威靈電子電器製造的變壓器和單極電機主要供應給美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靈電子電器製造的變壓器87%和單極電機95%是供應給美的。變壓器和單極電機為微波爐零部件，現時中國微波爐製造商市場以兩大企業包括美的及格蘭仕主導，兩家公司合共佔中國微波爐市場份額超過90%。微波爐零部件的利潤率一般較低，原因是零部件製造商與微波爐業內主導企業進行交易的議價能力有限。有鑒於此，微波爐零部件業務的盈利能力上升空間有限。

事實上，威靈電子電器的盈利能力遠低於本集團其他電機產品的平均盈利能力，相比其他核心業務分部，其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重近年一直下降。按本集團的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將資源重新分配至較高毛利率的戰略產品如商用空調電機及直流電機等來年具強大發

展及拓展潛力的產品。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其主要電機分部，進一步鞏固其業內的市場地位，從而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威靈電子電器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電抗器業務。威靈電子電器現時將其位於中國的物業用作製造電子電器產品的生產廠房，出售事項完成後，生產廠房將用作其主要電機分部的生產廠房，支持商用空調電機及直流電機業務產能進一步擴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的微波電器為順德美的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順德美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美的之直接控股公司，故此美的微波電器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其中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足25%，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的通函內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與美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重續美的的框架協議，重續美的的框架協議及重續美的的框架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現行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預計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需求，故此本公司與美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新美的框架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新美的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新美的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美的

目的： (i) 就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及原材料，設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及
 (ii) 就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設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除修訂及設定新年度上限及額外延長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年期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外，新美的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與重續美的框架協議相同。新美的框架協議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取替重續美的框架協議。

董 事 會 函 件

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金額、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批准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批准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批准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 產品以及原材料	3,523,000	3,478,882	4,337,000	5,335,000	5,796,000	8,487,000	11,000,000
採購原材料及經加工原材 料以及電機樣本	320,000	236,431	320,000	400,000	374,000	500,000	600,000

新美的框架協議所載年度上限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季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金額；及
- (b) 預計中國家電產品需求增長、美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原材料價格升勢及通脹。

以上僅用作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為任何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理由和好處

鑒於：

- (a) 中國政府推行「家電下鄉」及「家電以舊換新」等多項利好政策，刺激國內家電產品的需求持續強勁；
- (b) 本集團售予美的集團的產品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大增；
- (c) 美的及家電行業的業務增長和發展迅速；及
- (d) 原材料價格大升及經濟通脹，

預計重續美的框架協議所載現行年度上限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年度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提呈訂立新美的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同時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多一個年度設定新年度上限。

由於中國家庭收入上升及內需強勁，預計家電產品將有更大需求。為應付家電電機預期的需求增加，本公司於中國合肥設立新生產廠房，項目第一期已於二零一零年投產，整個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產能及效率。本集團業務發展將繼續配合市場趨勢，因而本集團和美的集團之間的商業交易預計在未來數年將大幅增加，故本公司有必要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現行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美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美的框架協議所載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以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此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設定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有關美的的資料

美的為投資控股公司。美的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對製造業、商業進行投資；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資訊技術諮詢服務、為企業提供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電腦軟體、硬體開發；家電產品的安裝、維修及售後服務；工業產品設計。

有關美的微波電器的資料

美的微波電器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順德美的(美的之直接控股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美的微波電器業務包括微波爐、工業及商用微波爐設備、烤箱、燃器具、麵包機、消毒清洗設備、微波滅菌設備、等離子滅菌設備、照明電燈、電子產品及上述產品的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安裝、維修及售後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完結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包括(i)尋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ii)尋求獨立股東批准(a)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b)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設定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公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6%的美的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以及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設定的年度上限中

董事會函件

為受益方或被視為受益方，故美的及其聯繫人分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ii)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設定的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公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資產轉讓協議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新美的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美的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1)關於建議股份合併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獨立股東投票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2)關於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及(3)關於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設定的年度上限的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及(ii)本通函第24至37頁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a)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b)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設定的年度上限之意見，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具備的資料及確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董事於(i)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ii)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設定的年度上限擁有重大利益。然而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行為，由於袁利群女士及栗建偉先生同為本公司及美的之董事，彼等就考慮及批准該等建議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其武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資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及(ii)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i)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ii)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頁至第2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第24頁至第37頁的創越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所載創越融資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新美的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春花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創越融資函件

下文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ii)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出售資產（「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美的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6%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以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而就持續關連交易應收及應付美的集團的年度代價預計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創越融資函件

美的微波電器為順德美的(貴公司控股股東美的之直接控股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而該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因此，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美的及其聯繫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i)新美的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彼等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表達的意見，於其作出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獲提供的資料及已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的資料足夠讓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獲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宜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與理由

吾等在形成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出售事項的意見及推薦意見的過程中，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與理由：

1. 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1.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與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包括空調電機及洗衣機電機，而美的則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製造業、商業、國內商務、產品物料供銷、企業信息及技術諮詢服務、企業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電腦軟硬件開發、家電安裝、保養及售後服務、以及工業產品設計等。據 貴公司意見，美的集團為 貴集團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的已製成產品及原材料約達人民幣3,500,000,000元，約佔 貴集團年度總收益51.2%。 貴集團一直向美的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因美的集團給予的條款一般優於獨立供應商所給予的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約為人民幣236,4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美的就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及原材料，以及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購買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訂立重續美的框架協議。重續美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的通函。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美的集團銷售交易的實際金額及預計中國對家電產品的需求強勁(下文將進一步闡釋)，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及原材料，以及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購買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

樣本的總值可能超逾重續美的框架協議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貴公司與美的訂立新美的框架協議，以制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總規劃。新美的框架協議設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包括貴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及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銷售上限」)及貴集團向美的集團購買原材料、經加工材料及電機樣本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購買上限」))，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意見，認為訂立新美的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利益，貴集團將可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而與美的集團繼續現有的商業交易，並因預計向美的集團銷售及購買增加而受惠，且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進行中訂立。

1.2 新美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美的框架協議期限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i)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方為有效。

根據新美的框架協議，相關的貴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的美的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具體正式協議，列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及條款。在達成正式協議之前，相關的貴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的美的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義務進行購買或接受購買訂單。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將根據以下原則磋商：

- (i) 產品的銷售和購買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創越融資函件

(ii) 產品的應付價格將參考相關產品當時市價釐定，實際價格待相關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的美的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後確定；及

(iii) 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不時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基於正式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正式協議的條款，即新美的框架協議，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3 年度上限

審閱與美的集團的過往交易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的集團與 貴集團銷售及購買產品的交易總額，以及相應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 器產品及原材料	3,478,882	3,523,000
實際銷售佔經批准上限的百分比	98.7%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購買原材料、經加工原 材料及電機樣本	236,431	320,000
實際購買佔經批准上限的百分比	73.9%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有關產品約為經批准年度上限的98.7%，而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購買有關產品約為經批准年度上限的73.9%。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美的集團實際銷售已達約人民

幣2,033,500,000元及同期向美的集團之實際購買約為人民幣53,100,000元，董事因此認為重續美的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要求。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14A.38條發出安慰函，載有其對 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與美的集團進行的銷售及購買的發現及結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等銷售及購買(i)未獲得董事會批准；(ii)未有遵照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iii)未有遵照重續美的框架協議訂立；及(iv)超逾相關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就重續美的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產品向美的集團發出的九份發票樣本，並與 貴集團以往為銷售同類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九份發票作出比較。另一方面，我們已審閱美的集團就重續美的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產品向 貴集團發出的三份發票樣本，並與 貴集團以往為購買同類產品收取由獨立第三方發出的三份發票樣本作出比較。我們認為樣本數量足夠，因為選取的樣本涵蓋售予或購自 貴集團一系列不同產品。另外，樣本取自一整年，確保選取樣本的客觀性。從審閱所見，吾等注意到，有關產品按市價銷售或購買，與獨立第三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銷售或購買的價格相若。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美的集團進行的以往銷售及購買交易，是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的。

創越融資函件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列出(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原銷售上限」)；(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美的集團購買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原購買上限」)；(iii)建議銷售上限；及(iv)建議購買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原銷售上限		止年度建議銷售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及原材料	4,337,000	5,335,000	5,796,000	8,487,000	11,000,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原購買上限		止年度建議購買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購買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	320,000	400,000	374,000	500,000	600,000

為評核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與假設。吾等得悉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中國政府推行「家電下鄉」(「補貼政策」)及「家電以舊換新」(「換新政策」)等多項利好政策(「刺激政策」)，帶動國內家電產品的需求持續強勁(詳情載於下文)；(ii)貴集團售予美的集團的產品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大增；(iii)美的及家電行業的業務增長和發展迅速；及(iv)原材料價格大升及經濟通脹。

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釐定建議銷售上限時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美的集團的實際銷售分別約人民幣3,478,9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33,500,000元；(ii)過往向美的集團銷售交易價值的強勁增長；(iii)有關產品售價之預計升幅；及(iv)收購無錫小天鵝華印電器有限公司(「華印」)完成後向美的集團銷售之預期升幅。

美的為中國家電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能直接受惠於刺激政策推動農村家庭對家電需求的增加。中國政府實施刺激政策，目的是推動農村消費、促進電器業發展、改善農村家庭整體生活水平、提升耗能效率及完善農村生產。

根據中國商務部與財政部共同實施的補貼政策，特定省份每個合資格農村家庭均可按若干家電售價13%獲得政府補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初始實行補貼政策時，補貼家電的清單上包括彩色電視、冰箱和行動電話三種家電，隨後清單上的項目不斷增加，將洗衣機、電腦、空調、熱水器、微波爐及電磁爐加入清單上。補貼政策分階段推行，最終覆蓋合共28個省。首階段覆蓋四個省，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結；第二階段覆蓋10個省，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結；第三階段覆蓋12個省，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結。除補貼政策刺激農村家電消費之外，商務部與其他相關機關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針對城鎮地區家庭推行換新政策。根據換新政策，凡以舊家電換購新家電，中國政府將補貼新家電售價之10%，包括空調、電腦、彩色電視、冰箱及洗衣機等五種家電。

上述政策就拉動國內家電銷售行之有效。按中國商務部網站刊載的資料，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的補貼政策購買家電的銷售值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

長179%。尤其是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的補貼政策空調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398%。

美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美的」)的收入絕大部分源自多種家電的國內銷售，包括但不限於洗衣機、空調及冰箱。據廣東美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空調及其相關零件、冰箱及其相關零件以及洗衣機及其相關零件分別佔其主要業務總收入約71.1%、14.6%及14.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列三個分部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錄得約50.6%、57.4%及63.1%之增幅。按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刺激政策短期將繼續對美的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從而提升 貴集團製成品及原材料的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華印一事完成後，預計會提高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的產品銷售。華印主要經營家電電機(以洗衣機電機為主)的製造業務，並供應給其客戶無錫小天鵝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小天鵝」)。無錫小天鵝為美的的附屬公司及華印前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華印有助 貴集團爭取中國洗衣機市場領先企業之一無錫小天鵝的銷售額，最終可提升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的產品銷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銷售高出約66.6%，增幅較二零一零年實際向美的集團銷售增幅約57.6%為高。吾等認為，美的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度強勁的實際銷售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銷售上限的合理基礎。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建議銷售上限，各自分別較其上一年度建議銷售上限高約46.4%及約29.6%。吾等得悉，上述的增幅低於二零一零年實際銷售的增幅。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其家電業務將受刺激政策帶動而繼續蓬勃發展，故此因應有關趨勢而調整原購買上限。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購買上限， 貴公司已顧及(i) 貴集團過往與美

的集團進行購買交易之價值；(ii)隨原材料價格上揚而估計購買成本有所增加；(iii)預計原材料、經加工材料及電機樣本需求增長與預計向美的集團銷售的增長一致；及(iv)原材料需求預期增幅符合 貴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拓展及發展計劃，其中包括分階段擴充二零一零年在合肥設立生產廠房的生產規模，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竣工。

另外，吾等已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預測，並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在斷定預測基準及假設時，已計及全球經濟增長趨勢對有關產品售價及原材料購買價之影響、擴大實施刺激政策拉動銷量的預期增幅、 貴集團力爭擴大電機業務市場份額之業務策略以及中國合肥生產廠房的擴充計劃。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其中包括：

- (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價值將不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在以下情況訂立：(a)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未具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條件，吾等認為已設置適當措施，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且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3. 出售事項

3.1 出售事項背景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威靈電子電器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電子電器產品(包括微波爐用變壓器和單極電機以及電抗器)。出售事項完成後，主要用作生產微波爐用變壓器及單極電機之該等資產將會出售，而有關業務亦會終止。

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微波爐用變壓器和單極電機的銷售收入貢獻佔 貴集團的總銷售收入比例近年一直下降。微波爐用變壓器的銷售額佔 貴集團總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11.3%降至二零一零年約7.6%；至於微波爐用單極電機的銷售額佔 貴集團總收入則由二零零九年約1.3%降至二零一零年約1.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波爐用變壓器及單極電機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516,600,000元及人民幣83,800,000元。

此外，微波爐用變壓器的毛利率較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相比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則約為12.6%。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威靈電子電器的微波爐用變壓器和單極電機主要供應給美的，而美的為中國微波爐產業兩家主導企業之一，故此威靈電子電器的議價能力有限。儘管單極電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4.2%略高於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但因其銷量相對較少，高毛利率對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的影響不大。

基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擬集中發展其核心電機分部，憑藉其強大的市場知名度，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從而提升盈利能力。值得一提的是，按照 貴集團的策略，其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較高毛利率的戰略產品如商用空調電機及直流電機等來年具強大發展及拓展潛力的產品。

經考慮上文論述變壓器和單極電機的銷售收入貢獻不斷下降，再加上變壓器的盈利能力較低，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商業上屬理想交易，並認同董事會的意見，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而出售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威靈電子電器同意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2,078,100元(相等於約26,283,000港元)向美的微波電器出售該等資產。

出售事項須待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資產轉讓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告作實。

倘若資產轉讓協議未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資產轉讓協議不會生效，而訂約各方將不受資產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上述資產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兩天內，威靈電子電器將向美的微波電器轉讓該等資產，而該等資產轉讓完成後三天內，美的微波電器須支付代價。出售事項將於該等資產轉讓完成以及美的微波電器全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當日完成。

3.3 代價基準

威靈電子電器與美的微波電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為人民幣22,078,100元(相等於約26,283,000港元)，過程中已參照(i)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淨值人民幣21,023,357元(相等於約25,028,000港元)；(ii)按獨立第三方最近發出的報價該等資產的重置成本價約人民幣30,616,050元(相等於約36,448,000港元)(「總重置成本」)；及(iii)經考慮該等資產正常耗損狀況及折舊作出調整後的重置成本價人民幣22,078,100元(相等於約26,283,000港元)。

總重置成本的計算基準為可供參考獨立第三方就與該等資產相同或同類的資產(「可比較資產」)之近期報價、報價所示的每項資產的單位成本以及每項資產的原成本(倘近期沒有報價可供參考)。鑒於可比較資產屬全新資產， 貴公司就其單位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假設其經使用之價值(「經調整重置成本」)。有關調整是參照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計算，並假設可比較資產與該等資產的收購日期相

同。在釐定每項資產的代價時，貴公司已採納資產的經調整重置成本(如有)或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兩者之較高者。因此，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不少於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賬面淨值。經考慮該等資產已經使用，吾等認為上述出售事項代價的釐定基準合理。

在評核出售事項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該等資產的清單，其中列示該等資產按貴集團會計政策計算的賬面淨值。另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所得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資產之所有報價副本。經考慮(i)出售事項代價是按上述基準釐定；(ii)出售事項代價不少於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及(iii)貴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a) 盈利

出售事項完成後，微波爐用變壓器和單極電機的產銷業務將會終止。貴集團將專注發展其核心電機分部。

由於威靈電子電器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併入貴集團的業績，故此預期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估計有大約人民幣1,055,000元(相等於約1,256,000港元)之收益，金額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代價與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淨值之差額。

(b) 資產淨值

貴集團資產淨值預計會增加，增幅為出售該等資產收益人民幣1,055,000元(相等於約1,256,000港元)。

創越融資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預計出售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美的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以批准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集團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該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上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之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蔡其武先生	09/01/2009	68,000,000	0.157	01/04/2010–31/03/2017 (附註)
姜德清先生	09/01/2009	36,000,000	0.157	01/04/2010–31/03/2017 (附註)
瞿飛先生	09/01/2009	22,000,000	0.157	01/04/2010–31/03/2017 (附註)
林明勇先生	30/07/2007	2,000,000	0.78	30/07/2007–29/07/2017
	09/01/2009	5,000,000	0.157	01/04/2010–31/03/2017 (附註)
陳春花女士	30/07/2007	2,000,000	0.78	30/07/2007–29/07/2017
	09/01/2009	5,000,000	0.157	01/04/2010–31/03/2017 (附註)

附註：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惟需按下列四期各25%比例歸屬及達至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之表現目標：

1. 首25%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七年內行使，惟需根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二零零八年純利」)之100%；
2. 次25%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六年內行使，惟需根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二零零八年純利之150%；
3. 第三個25%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五年內行使，惟需根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二零零八年純利之200%；及
4. 餘下25%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四年內行使，惟需根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二零零八年純利之28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美的(開曼群島)」)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06,023,897	67.46%
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 (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9,506,023,897	67.46%
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 (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9,506,023,897	67.46%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順德美的」) (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9,506,023,897	67.46%
何享健先生 (附註5)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9,506,023,897	67.46%
梁鳳釵女士 (附註6)	好倉 配偶權益	9,506,023,897	67.46%

附註：

1. 該等9,506,023,897股股份以美的(開曼群島)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
2. 美的控股藉持有美的(開曼群島)100%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開曼群島)持有的9,506,023,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美的藉持有美的控股100%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控股被視為持有的9,506,023,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順德美的擁有美的之84%註冊資本。因此，順德美的藉持有美的84%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被視為持有之9,506,023,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何享健先生擁有順德美的之94.55%註冊資本。因此，何享健先生藉持有順德美的94.55%股權而被視為於順德美的被視為持有之9,506,023,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梁鳳釵女士為何享健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何享健先生被視為持有之9,506,023,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向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所述或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歷：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創越融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分別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全文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9樓3904室)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資產轉讓協議；
- (D) 重續美的框架協議；
- (E) 新美的框架協議；
- (F)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G)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創越融資函件。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完結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一日使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不足一股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持有人，惟所有相關不足一股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與股份合併有關或執行及/或落實股份合併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威靈電子電器有限公司(「**威靈電子電器**」)與廣東美的微波電器製造有限公司(「**美的微波電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出售的機器設備及模具、檢測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更詳細資料載於資產轉讓協議附件詳盡資產清單內)(「**該等資產**」)；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與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出售該等資產有關或執行及／或落實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出售該等資產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美的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銷售及購買產品及／或原材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新美的框架協議(「**新美的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受限於新美的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與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執行及／或落實新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如有需要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9樓3904室

附註：

1.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除非委任文據註明不適用；否則委任文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陳建紅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